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4〕14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12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丽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
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给予新民社区田冲居民小组资金支持，对其村内小坝塘进行
清淤、坝塘周边用混凝土挡墙浇筑，修步道走廊以及小游园主体
建设。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一是近年在田冲小组相继实施了厕革所命、绿美乡村建设、
拆清等一系列整治提升工作。悬挂人居环境宣传展板 1 套，新建

改建卫生户厕 36 座，采购发放一批苗木花卉，指导拆除一批残垣断壁，建设小花园、小菜园、小广场以及覆盖沟盖板 1032m、清理村内排水沟 68.37km，督促建立人居环境村规民约和红黑榜等长效机制。二是 2021-2022 年，投资约 180 万在田冲小组实施了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及道路扩建等项目，美化外墙面积约 1800 m²，扩建通村道路 1.2km，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建设，整体上提升了村庄外观风貌以及入村道路通畅度。

（二）办理结果

近年，区级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田冲小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善了村庄基础设施和村庄整体风貌，整治成效显著。下一步将指导田冲小组从适用、生态、环保、节约等方面缩减资金并鼓励其通过村民自筹、集体资金支持、向社会筹集资金等方式自主建设小游园。同时也将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方面资金支持。整合统筹补给田冲小组小游园建设，并做好项目建设等指导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戚玲艳 18787464254）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意见征询工作请在正式交办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意见征询表扫描件至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12 号
代表姓名	李丽芳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532417
主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五华区水务局、西翥街道办事处
意见征询时间	2024.04.23	征询人	戚玲艳
意见征询方式	见面沟通	电话沟通 ☒	其他: _____

一、在对代表建议文本进行解读后，与代表就建议内容进行沟通。

尊敬的李丽芳代表，我是五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工作人员戚玲艳，您在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由我局牵头承办。目前我们已经对建议文本进行细致研究，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办理，特与您沟通，确保办理方向与您的建议诉求一致。

一是将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纳入2024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待文件正式印发实施后，按规定程序给予资金支持；

二是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昆办通〔2024〕1号），新民社区被纳入昆明市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录，区农业农村局将牵头开展好创建工作，积极争取省级相关资金支持。

代表意见：无

二、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办理时效、沟通方式的意见建议。

代表意见：无

三、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代表意见：满意

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代表意见：无

【注意事项告知】

根据办理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该项建议由五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戚玲艳人具体承办，联系方式为 63620189。如您对承办人或承办部门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反馈，电话为 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督查室反馈，电话为 63624911。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李丽芳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532417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12 号
面商单位	五华区农业 农村局	面商人员	姓名	戚玲艳
			联系方式	18787464254
面商时间	2020年9月3日	面商地点	新民社区	
办理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下述 1 至 5 项评价内容, 若有 1 项评价为“否”, 则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一、办理之初主办单位是否向您进行意见征询: 是 (✓) 否 () 具体情况:				
二、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 是 (✓) 否 () 具体情况:				
三、承办单位是否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反馈: 是 (✓) 否 () 具体情况:				

四、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五、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六、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无意见

七、您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建议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做好项目
建设等指导工作。

代表签名：李丽芳

日期：2024年9月3日

填
表
说
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 ）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您的宝贵意见。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督查室：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		
代表姓名	李丽芳	建议编号	第 012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 A 类 (申请办结时已全部解决)	☐ B 类 (3 年内逐步解决)	☐ C 类 (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王强		
区政府督查室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批示。		
承办单位 审核情况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拟办意见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李丽芳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办理。 近年区农业农村局在田冲小组相继实施了厕所革命、绿美乡村建设、拆清等一系列整治提升工作，投入大量资金，改善了村庄基础设施和村庄整体风貌，整治成效显著。下一步将指导田冲小组从适用、生态、环保、节约等方面缩减资金并鼓励其通过村民自筹、集体资金支持、向社会筹集资金等方式自主建设小游园。同时也将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方面资金支持。整合统筹补给田冲小组小游园建设，并做好项目建设等指导工作。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督查室复核。 妥否，报请领导批示。 拟稿人：戚玲艳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7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协办单位评价表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田冲小组村内小游园建设项目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12 号
主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五华区水务局、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对协办单位工作满意

协办单位名称: 五华区水务局、西翥街道办事处

【备注】 协办单位在协办工作中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按要求参加主办单位组织开展的办前沟通工作;
2. 按要求完成办理工作并复函;
3. 复函格式准确、内容完整、逻辑缜密、实质解决问题;
4. 按要求参加面商工作。

二、对协办单位工作不满意

协办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请主办单位参照以上四条内容对协办单位具体问题说明:

【结果运用】 协办单位被评为“不满意”的, 不纳入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评选范围。